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公司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六年二月

声明与承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受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江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系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上市公司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出具，以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各方参考。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承诺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提出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核查意见中具有如下含义：

银江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300020
智途科技	指	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标的公司之一
杭州清普	指	杭州清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标的公司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	指	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智途科技部分股权并后续增资合计获得智途科技 39.12% 股权、受让杭州清普 70% 股权
银江集团	指	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浙商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如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所列示的相关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口径数据。本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作为此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对银江股份本次重组分道制审核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本次交易为银江股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受让智途科技部分股权并后续增资合计获得智途科技 39.12%股权、受让杭州清普 70%股权。银江股份主营业务为向智慧城市用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和运营方案。智慧城市建设和运营涉及的相关业务属于信息技术应用服务业，按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智途科技主要从事地理信息数据获取、信息处理、地理信息应用软件开发和地理信息测绘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属于大类“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子类“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清普信息主要从事医疗卫生行业的信息化建设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属于大类“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子类“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经核查，本次资产重组的重组方及智途科技、杭州清普所属行业符合《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九大行业。

二、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1、本次交易所涉及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

银江股份主营业务为向智慧城市用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和运营方案，以智慧交通、智慧医疗和智慧城市三大细分领域为主。智途科技主要从事地理信息数据获取、信息处理、地理信息应用软件开发和地理信息测绘服务。清普信息主要从事医疗卫生行业的信息化建设业务。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在细分市场领域，均拥有各自的竞争优势，有利于上市公司优化智慧城市的战略布局，提升整体竞争能力，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但不存在上下游业务关系，不属于上下游并购。

2、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王辉通过银江集团持有公司 26.01% 股份、王辉配偶刘健直接持有公司 0.37% 股份，王辉夫妇共控制公司 26.38% 股份，王辉夫妇自银江股份上市以来一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按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收购方案测算，本次交易公司新增股份规模较小，交易完成后，银江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王辉夫妇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经核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资产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根据银江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协议，本次资产重组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标的资产合计作价 29,883.35 万元，其中股份支付金额合计 11,790.34 万元，现金支付金额合计 18,093.01 万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8,1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经核查，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等情形

经核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与企业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和企业；

2、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不属于上下游并购，不构成借壳上市；

3、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

4、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周旭东

周旭东

郭峰

郭峰

